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特别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2 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回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以及各相关方根据该函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问询函的书面回复以及复牌申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公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特别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关于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前，将每隔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